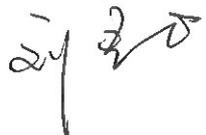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承诺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依据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(GB/T27025-2019)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建立了本所的质量管理体系，承诺按照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的要求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持续、有效运行。

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
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

最高管理者：刘青杰

(签字) 

2025年12月1日